

# 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榮學字第 0990006629 號函公布  
中國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榮學字第 100000002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明學字第 108001282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、 本校為有效規劃、審議與推動服務學習之重大決策，特設置「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、 本會執掌：  
議決服務學習各項重大方案及未來發展方向。  
議決服務學習教學、課程研發、專案計畫與研究等事項。  
議決服務學習經費與人力資源。  
考察國內、外相關機構推動服務學習教育。  
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之議決事項。
- 第三條、 本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擔任執行長，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委員、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名共同組成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。本會每學年度召開一次，協調與策定中心重要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